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ᠨᠢᠮᠤᠭᠤ ᠶ᠋ᠢ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 ᠶ᠋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内工大 教务字〔2024〕3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院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建设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落实《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办法》和《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大力推进学习革命和质量革命，整合学校各类仿真实验资源，共享虚拟仿真实验资源，提升实验教学改革实效，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院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建设申报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1. 申报的学院整合本学院的各类虚拟仿真实验资源，安排具体人员负责，对全校开放共享。

2. 申报的院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的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专职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责任心强，实验教学及改革经验丰富，实验教学能力及实验教学研究水平高，能带领团队积极开展平台建设和运行。

3. 平台结构合理、人员稳定，应包含所有从事相关仿真实验课程教学工作的实验专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相关理论课教师。

二、建设目标和要求

院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内需完成建设任务，在全校开放共享并运行。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平台负责人登录“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平台-教改项目管理系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系统-2024 年院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下载填写《2024 年院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建设方案》，上报至所在单位。

（二）各教学单位对申报的平台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平台负责人将平台建设方案于 10 月 25 日前以 PDF 文档（签字盖章版）上传至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系统。

（三）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院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予以立项。

联系人：王连波，6575847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4 年 10 月 11 日